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401146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二期校地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二期校地用地取得作業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文化館1樓活動中心(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54-5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